

项目编号：2022-HZZB-082

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HZZB-082

项目名称：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事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81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上述第（1）至（6）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其中第（7）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403 第六开标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403 第六开标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使用联合体牵头单位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2、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置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至招标代理机构，汇款完成后将汇款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应同时发送**联合体投标声明，联合体声明应明确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发至 2163509530@qq.com 邮箱进行缴费确认（联系电话 0915-3160118）。文件购置费汇款账户：户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

行； 账号：2707011401201000009821。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17时00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0915-2526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118号2楼

联系方式：0915-3160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15-3160118

2022年4月19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中标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401201000009821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
2	采购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内容	岚皋县红岩沟弃渣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预算金额	810,000.00 元。（注：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4400 万，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2300 万。若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 \geq 2300 万，则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变；若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 $<$ 2300 万，则本项目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金额及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等比例下调。）
5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6	服务质量要求	<p>（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完成的成果负责。</p> <p>（2）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订，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终稿。</p>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若为联合体投标,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上述第 (1) 至 (6) 条要求的内容, 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其中第 (7) 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独立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其成员构成、职责分工等。</p> <p>(3) 具有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分别独立或分别加入不同联合体同时参加竞标。</p> <p>(4) 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招投标、签约与履行协议过程中, 联合体各成员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切费用自理)。
11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SXSTF) 可于 2022 年 5 月 7 日 14: 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 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7	答疑	如有疑问, 投标人需书面提出, 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 统一答疑。
18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 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19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p>

	<p>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p> <p>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月至

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⑦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⑧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上述第（1）至（6）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其中第（7）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其他资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1.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4.1.3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

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申明。应以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活动。

4.1.5 联合体各方应当由联合体单位依据任务分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7.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

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分摊在报价中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若为联合体投标，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4.2.1 解密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2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

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方案”、“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技术部分	5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 （1）对以上各方面进行逐条分析，分析内容合理全面、对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理解深入、全面的计4-5分； （2）分析不全面、对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理解基本合理的计1-3分； （3）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5分	初步设计技术方案	整体设计构思合理，设计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长远发展的思路，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完整，对项目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情况。 （1）设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方的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逻辑严密，且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的计4-5分； （2）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2-3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1分； （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15分	<p>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并对技术路线、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详细描述。</p> <p>(1)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计 11-15分;</p> <p>(2) 技术方案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5-10分;</p> <p>(3) 针对上述要求未进行逐条分析或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4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5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工作流程、项目部管理制度、人员分工及职责等)。</p> <p>(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工序衔接有序、项目部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分工职责明确的计 4-5分;</p> <p>(2) 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3分;</p> <p>(3) 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1分。</p>
5	项目负责人	5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5分,中级职称计 3分,初级职称不计分。</p> <p>(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p>

6	技术人员	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人员分工明确。</p> <p>(1) 人员配备充足，且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8-10 分；</p> <p>(2)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4-7 分；</p> <p>(3)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1-3 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7	业绩	10分	<p>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03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p>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p> <p>(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8-10 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4-7 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9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分	<p>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且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p> <p>(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6-7 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5 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2 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10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3分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p>

			<p>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p> <p>(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3 分；</p> <p>(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不及时的计 0-2 分；</p> <p>(3)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	--	--	--

6.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

实行优惠。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现场递交/邮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5-3160118

联系邮箱：2163509530@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 楼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岚皋县县城城北新区红岩沟，原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下游（西侧）。拟建设拦渣坝一座，坝高 38 米，库容 22.42 万立方米；建设排洪渠一条及相应消能设施；配套建设 300 米长进场道路一条。项目总投资暂定 4400 万，其中建安费暂定 2300 万元。

三、成果要求：提供设计成果，通过省级相关部门评审论证，并根据省级相关部门评审意见修订并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暂定 4400 万）终稿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 提交初步设计（总投资暂定 4400 万）终稿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 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4) 各类技术成果根据成果种类分别单独或共同加盖联合体各方的证章。

四、工作要求

1、工作团队。成交单位应委派项目总协调人员一名，由成交单位管理层(负责人)级别人员担任，负责对设计任务进行总体指挥、部署；委派技术总负责人一名，对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指导与整体技术把关；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技术思路整理，具体报告、设计编制。设计团队成员若干，并明确分工。

2、工作方案和组织。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组织落实措施可行。

3、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单位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其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

4、本次设计项目，采购人只提供基础宗地测绘数据，成交单位设计过程中所需要的其它测绘数据，由成交单位自行补测，并对其测绘结果负责。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完成的成果负责。

(2)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订，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终稿。

三、付款方式：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提交初步设计终稿，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4) 本项目施工竣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注：①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4400 万，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2300 万。若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 \geq 2300 万，则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变；若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 $<$ 2300 万，则本项目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金额及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等比例下调。

②若为联合体中标，采购人按照联合体成员的分工及合同约定分别向各成员直接支付。支付份额在合同中约定清楚。

四、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五、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设计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

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拟定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_____（采购人）

设计人：_____（成交单位）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实施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磋商响应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注：甲方只提供基础宗地测绘数据，乙方设计过程中所需要的其它测绘数据，由乙方自行补测，并对其测绘结果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暂定为_____元（最终合同金额，在本项目建安费最高限价审定后，按比例核定）。

注：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4400 万，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2300 万。若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 \geq 2300 万，则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变；若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 $<$ 2300 万，则本项目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金额及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等比例下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提交初步设计终稿，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4) 本项目施工竣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若为联合体中标，发包人按照联合体成员的分工及合同约定分别向各成员直接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_____%。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

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 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以采购过程中的有乙方被授权人签字的磋商记录、澄清承诺等文件。

(5) 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

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若为联合体中标，则由联合体各单位依据分工分别和采购人签订。）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2022-HZZB-082

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2-HZZB-08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加盖投标人公章)	小写： 大写：		
其中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注：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4400 万，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2300 万。若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 \geq 2300 万，则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变；若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 $<$ 2300 万，则本项目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金额及审定后建安费最高限价等比例下调。）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填埋工程设计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表由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022-HZZB-082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2				
3				
4				
5				
.....
小计（元）：				
(二) 初步设计				
1				
2				
3				
4				
5				
.....
小计（元）：				
(三) 施工图设计				
1				
2				
3				
4				
5				
.....
小计（元）：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填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合法代理人，代表本联合体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本联合体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本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八、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十、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详见附表（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投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p> <p> 中级职称： 人</p> <p> 高级职称： 人</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十二、技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

十三、技术部分-初步设计技术方案

十四、技术部分-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

十五、实施方案

十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开竣工日期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职务

备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十七、技术人员（注：每人一张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开竣工日期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职务

备注：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十八、业绩

（2019年03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项目业绩信息一览表，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十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二十、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二十一、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二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